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公章）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冯静喜

填 表 人： 冯静喜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盖章)

电话： 13605782079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五星村丰岭岙

编制单位：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盖章)

电话： 13605782079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五星村丰岭岙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五星村丰岭岙 (E121.328297°, N29.74039°)				
主要产品名称	铁制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2 年-2024 年 03 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4 年 03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奉化森鑫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奉化森鑫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100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07月）。

②关于《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100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0】154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0年08月19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100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XJ240322040301B号，2024.03。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喷塑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和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颗粒物	所有	1.0	企业边界	/
非甲烷总烃		4.0		

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09 日，原名奉化市兴和佳工艺品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五星村丰岭岙，是一家专业生产铁制工艺品的企业。企业投资 250 万元，利用 2 幢一层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约 600m²，实施了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0 年 07 月，企业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奉化市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8 月 19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0】154 号，见附件 2。现企业喷台、烘箱（用电）、点焊机、成型机等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厂区西侧为机加工车间、办公，厂区东侧为喷塑车间、仓库。	本项目：厂区西侧为机加工车间、办公，厂区东侧为喷塑车间、仓库。	一致
	公用工程	<p>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p> <p>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p>	<p>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p> <p>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p>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2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1	冲床	台	15	15
2	烘箱（用电）	台	1	1

3	喷台	台	4	4
4	滚丝机	台	5	5
5	点焊机	台	5	5
6	压边机	台	2	2
7	翻边机	台	2	2
8	成型机	台	1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4年03月	全年预计用量
1	冷轧板	吨/年	20	1.8	21.6
2	马口铁	吨/年	5	0.5	6
3	塑粉	吨/年	8	0.7	8.4
4	滚丝油	吨/年	1	0.09	1.08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企业 2024 年 03 月实际产能	全年预计产量	单位
1	铁制工艺品	100	9	108	万套/a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塑废气	滤芯除尘、排气筒	8
	固化废气	排气筒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0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合计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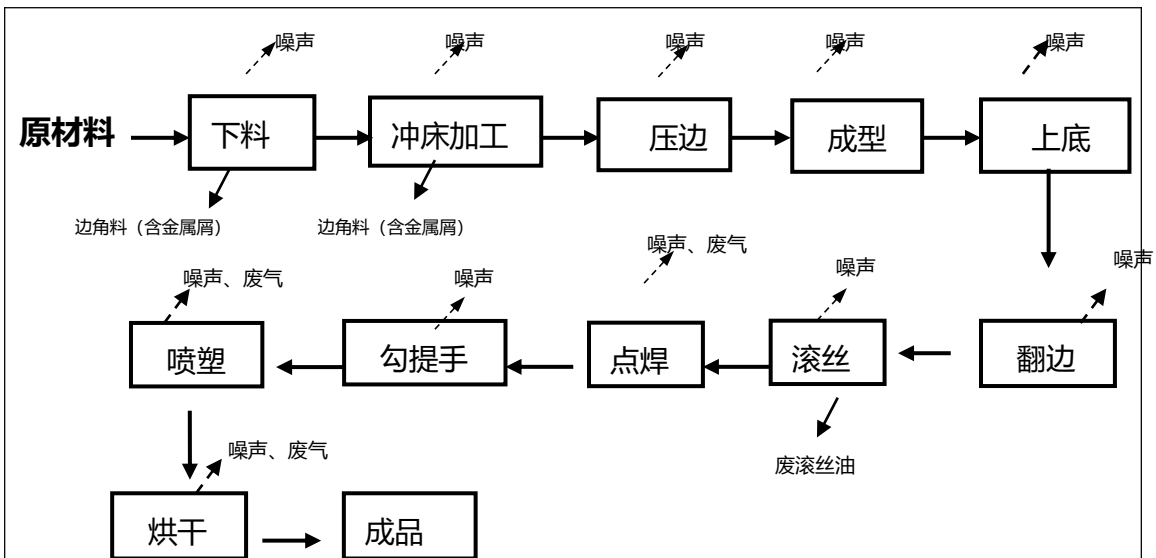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原材料下料后经冲床加工，在完成压边、成型、上底、翻边工艺后，用滚丝机完成滚丝工序，再用点焊机完成点焊工序，然后勾提手后进行喷塑、烘干工序，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

喷塑：本项目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运载气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杯时，由于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带上负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经加热，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滤芯除尘器，再送至喷枪进行喷塑，形成粉末密闭循环使用系统。本项目工件喷塑后自动进入烘箱(用电)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后自然冷却。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固话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含屑)
	喷塑	清扫的收集塑粉
	喷塑	喷塑收集的塑粉
	设备使用	废滚丝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情况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未收集部分的喷塑粉尘经密闭车间整体换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新增 15m 高排气筒，喷塑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进行回收经密闭车间整体换风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点焊烟尘

环评阶段：电阻焊无需焊材（填充金属）、焊剂，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该部分废气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不变。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该部分废气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喷塑粉尘

环评阶段：喷塑在喷塑流水线半封闭的喷台内进行，喷塑的过程中会产生塑粉粉尘。塑粉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进行回收，滤芯过滤器收集的塑粉可回用。未收集部分则无组织排放。项目应加强通风，定期清扫，设排风系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有变动，增加一根 5m 高排气筒。喷塑在喷塑流水线半封闭的喷台内进行，喷塑的过程中会产生塑粉粉尘。塑粉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进行回收，滤芯过滤器收集的塑粉可回用。未收集部分则收集后通过一根 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固化废气

环评阶段：项目喷塑后固化，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固化结束后通过烘箱自带抽风管道，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固化废气通过烘箱自带抽风管道，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排放



固化废气收集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滤芯除尘、收集抽风排放+5m高排气筒	有组织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抽风排放+10m高排气筒	有组织
点焊烟尘	颗粒物	移动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委托第三方环卫站定期抽运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委托第三方环卫站定期抽运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委托第三方环卫站定期抽运送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类比同类设备,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冲床	78-85	频发
2	烘箱 (用电)	75-80	频发
3	喷台	75-80	频发
4	滚丝机	75-80	频发
5	点焊机	75-80	频发
6	压边机	75-80	频发
7	翻边机	72-78	频发
8	成型机	75-83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 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 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 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低 20dB 以上。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 喷塑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含金属屑)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废滚丝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清

扫的收集塑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喷塑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含金属屑）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滚丝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清扫的收集塑粉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边角料（含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废滚丝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喷塑收集的塑粉	喷塑	一般废物	/	回用于生产
4	清扫的收集塑粉	喷塑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滚丝油	HW09	900-006-09	5m ²	桶装	0.5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3.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中的“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的“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66467946W002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07 月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奉化市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奉化市兴和佳工艺品厂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09 日，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五星村丰岭岙，是一家专业生产铁制工艺品的企业。企业投资 250 万元，利用 2 幢一层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约 600m²，实施了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现已生产稳定。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点焊烟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焊接工艺为电阻焊中的点焊工艺。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同时施以一定的压力，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填充金属）、焊剂，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该部分废气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喷塑粉尘

喷塑在喷塑流水线半封闭的喷台内进行，喷塑的过程中会产生塑粉粉尘。本项目塑粉年使用量约 8t/a，喷塑过程中，一般塑粉的 80% 喷在加工件上和沉降在回收箱底，雾态的只占 20%（1.6t/a），并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进行回收，其回收效率约为 95%，滤芯过滤器收集的塑粉可回用。未收集部分主要在设备附近地面沉降，沉降率约为 7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24kg/a，排放速率为 10g/h（喷塑工段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项目应加强通风，定期清扫，设排风系统，经密闭车间整体换风系统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喷塑后固化温度约100~180℃，小于塑粉分解温度，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固化结束后通过烘箱自带抽风管道，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项目粉尘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目前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第三方环卫站定期抽运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县江，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烘箱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72~85dBA之间。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均为实墙结构。环评期间于2020年7月17日对项目地昼间声环境进行了检测(正常工况)，由表3-3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项目经过合理布局及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之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含金属屑)外售处理；废滚丝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清扫的粉尘圾经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100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奉化市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0】154 号，2020 年 08 月 19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五星村丰岭岙，总投资 2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经下料，冲床加工，压边，成型，上底，翻边，滚丝，点焊，勾提手，喷塑，烘干，成品，年生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p>	<p>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五星村丰岭岙，总投资 2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经下料，冲床加工，压边，成型，上底，翻边，滚丝，点焊，勾提手，喷塑，烘干，成品，年生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p> <p>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p>
<p>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施舍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加强管理，避免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加强喷塑车间密闭和车间机械排风，喷塑、烘干等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点焊废气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固化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喷塑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进行回收经密闭车间整体换风系统处理后通过 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结束后通过烘箱自带抽风管道，固化废气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环评审批未收集部分的喷塑粉尘经密闭车间整体换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新增 5m 高排气筒，喷塑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进行回收经密闭车间整体换风系统处理后通过 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等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扫收集的废塑粉、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滚丝油等</p>	<p>4、喷塑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含金属屑）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滚丝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清扫的收集塑粉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66467946W002Y。</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固化废气排放口 Y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喷塑废气排放口 YQ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厂区内车间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 Z2		
3	厂界西侧 Z3		
4	厂界北侧 Z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万套铁制工艺品，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4年03月25日产量为0.3万套铁制工艺品，生产负荷为90.9%；03月26日产量为0.3万套铁制工艺品，生产负荷为90.9%，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2024年03月26日
设计能力	年产100万套铁制工艺品，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当日产量	0.3万套铁制工艺品	0.3万套铁制工艺品
生产负荷	90.9%	90.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固化废气 排放口 (10m) YQ1	03.25	1	非甲烷总 烃	1.87	3.8×10^{-3}	80	/
		2		2.05	4.5×10^{-3}		
		3		1.79	3.9×10^{-3}		
	03.26	1		1.05	2.2×10^{-3}		
		2		0.96	2.1×10^{-3}		
		3		1.02	2.1×10^{-3}		
喷塑废气 排放口 (5m) YQ2	03.25	1	颗粒物	6.3	0.015	30	/
		2		7.2	0.017		
		3		6.8	0.016		
	03.26	1		6.7	0.015		
		2		7.4	0.019		
		3		7.7	0.0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03.25	第1次	0.37	0.248
		第2次	0.40	0.225
		第3次	0.39	0.257
	03.26	第1次	0.28	0.245
		第2次	0.29	0.235
		第3次	0.30	0.239
厂界下风向1 WQ2	03.25	第1次	0.61	0.332
		第2次	0.61	0.337
		第3次	0.59	0.322
	03.26	第1次	0.44	0.332
		第2次	0.50	0.326
		第3次	0.48	0.320
厂界下风向2 WQ3	03.25	第1次	0.59	0.310
		第2次	0.55	0.302
		第3次	0.60	0.320
	03.26	第1次	0.49	0.304
		第2次	0.44	0.317
		第3次	0.51	0.313
厂界下风向3 WQ4	03.25	第1次	0.60	0.323
		第2次	0.66	0.319
		第3次	0.58	0.310
	03.26	第1次	0.43	0.321
		第2次	0.50	0.315
		第3次	0.49	0.311
标准限值			4.0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WQ5	03.25	第1次	0.56	0.58
		第2次	0.55	0.59
		第3次	0.49	0.46
	03.26	第1次	0.45	0.45
		第2次	0.42	0.42
		第3次	0.47	0.48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20 (任意一次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	------	----	---------	--------------	-------

2024.03.25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2.3	100.5	25.2
	第二次	多云	东北	4.1	100.5	26.5
	第三次	多云	东北	4.3	100.4	26.9
2024.03.26	第一次	晴	东北	2.3	102.0	13.5
	第二次	晴	东北	3.8	102.1	14.7
	第三次	晴	东北	2.1	102.1	15.5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 本项固化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 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Leq		
厂界东侧 Z1	2024.03.25	Leq	62.1	65
厂界南侧 Z2		Leq	54.3	
厂界西侧 Z3		Leq	50.3	
厂界北侧 Z4		Leq	56.9	
厂界东侧 Z1	2024.03.26	Leq	61.7	65
厂界南侧 Z2		Leq	57.2	
厂界西侧 Z3		Leq	53.6	
厂界北侧 Z4		Leq	58.1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颗粒物 0.024t/a、CODcr0.003t/a、NH₃-N0.0003t/a。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cr 和 NH₃-N 不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020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建议值(t/a)	是否 符合
颗粒物	0.017	1200	0.020	0.024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万套铁制工艺品，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4年03月25日产量为0.3万套铁制工艺品，生产负荷为90.9%；03月26日产量为0.3万套铁制工艺品，生产负荷为90.9%，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本项固化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第三方环卫站定期抽运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喷塑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含金属屑）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滚丝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清扫的收集塑粉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颗粒物 0.024t/a、CODcr0.003t/a、NH₃-N0.0003t/a。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cr 和 NH₃-N 不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020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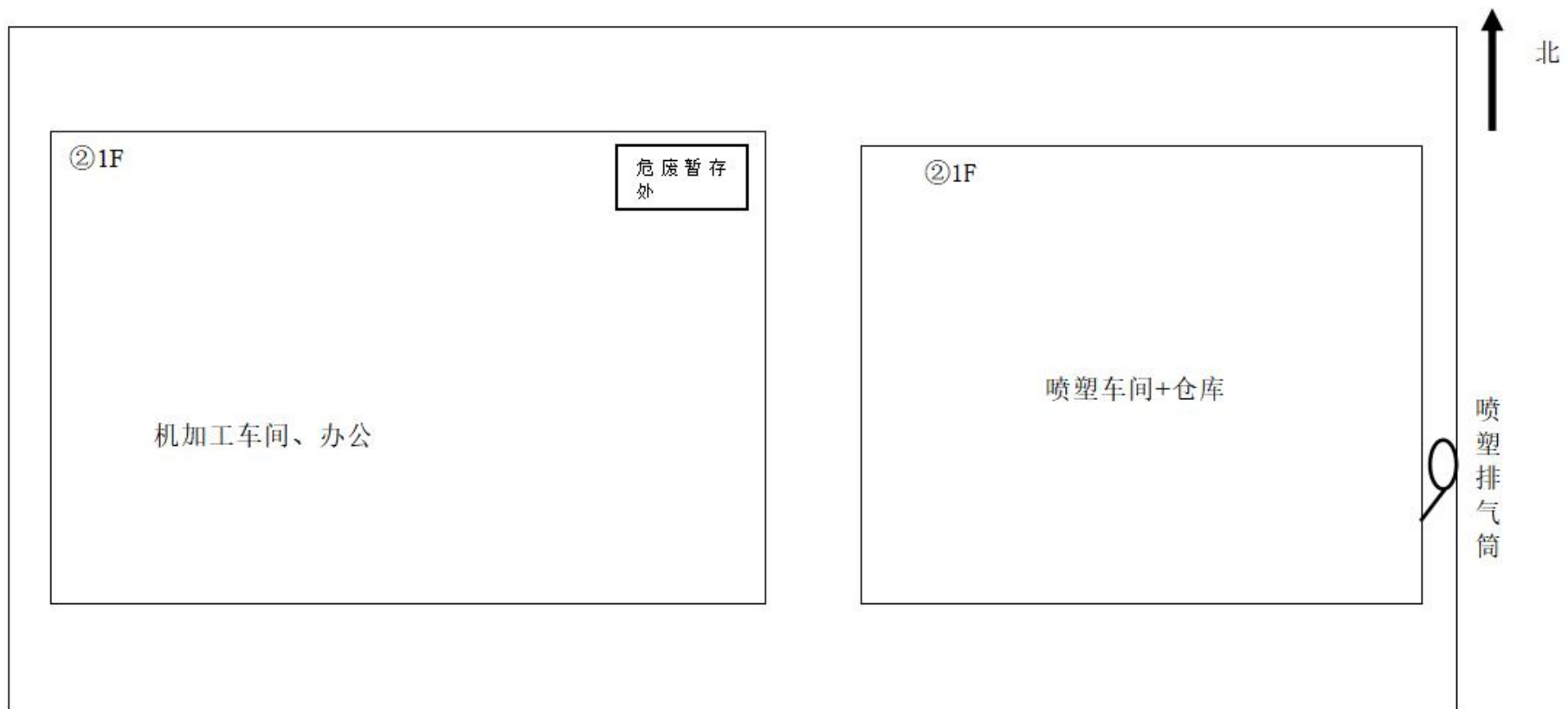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0]154号

奉化市兴和佳工艺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奉化市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的建立“两个清单”,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厂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丰岭村,总投资 2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经下料,冲床加工,压边,成型,上底,翻边,滚丝,点焊,勾提手,喷塑,烘干,成品,年生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管理,避免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加强喷塑车间密闭和车间机械排风,喷塑、烘干等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点焊废气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固化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等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扫收集的废塑粉、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滚丝油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20年8月19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668467946W002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五星村丰岭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668467946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2日至2029年04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T2024069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03月12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006-09	废滚轴油	0.5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3月12日起至2025年03月11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显示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



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冯静喜	刘金城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605782079	15058444166
电子邮箱		liujinch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奉化市兴和佳工艺品厂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668467946W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丰岭村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830886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农行奉化滕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9657001040003554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3月12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3月12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0698)(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006-09	废滚丝油	0.5吨/年	318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接受乙方安排拼车, 包0.5吨以下一车次运费; 0.5吨以上按照1200元/车次(10吨车), 未满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附件 5: 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 宁波永耀天天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为了有效保护环境, 杜绝水体污染, 维护城镇卫生面貌,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就乙方委托甲方清运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协议期限:

甲方自 2024年2月27日至 2030年2月27日接受乙方委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2、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清运人员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 文明施工, 爱护乙方的设备设施, 并做到按时清运, 及时清理干净现场卫生。甲方清运的车辆和人员务必要遵纪守法, 生活污水必须要送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 如有违规, 违纪排放或车辆所引起的一切纠纷都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涉;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清运工作, 责任范围内做到道路畅通, 无影响清运操作的障碍物, 并做好周边的安全防护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 车辆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生活污水需要清运时, 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安排人员和车辆;

3、清运费用及支付:

甲方收取乙方的生活污水清运费为 500 元/车, 以实际车数按月结算;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套/天)	设计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4 年 03 月 25 日	铁制工艺品	0.3	0.33	90.9%
2024 年 03 月 26 日	铁制工艺品	0.3	0.33	90.9%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2024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 7: 竣工及调试公示、验收公示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五星村丰岭岙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审批数量	验收全厂实际	
1	冲床	台	15	15	/
2	烘箱(用电)	台	1	1	/
3	喷台	台	4	4	/
4	滚丝机	台	5	5	/
5	点焊机	台	5	5	/
6	压边机	台	2	2	/
7	翻边机	台	2	2	/
8	成型机	台	1	1	/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发布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五星村丰岭岙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项目介绍：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09 日，原名奉化市兴和佳工艺品厂，位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丰岭村，是一家专业生产铁制工艺品的企业。企业投资 250 万元，利用 2 幢一层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约 600m²，实施了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现企业补办环评并完善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后，全厂实际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竣工，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完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已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 1 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粉尘 (DA001)	颗粒物	喷粉经喷管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进行回收，滤芯过滤器收集的粉可回用，未收集部分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通过软管自带抽风管道，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车内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NH ₃ -N、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按 DB33/887-2013 标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喷漆收集的粉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含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废漆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渣的收集粉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对本企业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联系电话：8868919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联系电话：冯 1360578207
 发布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五星村丰岭岙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铁制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铁制工艺品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0】1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5				竣工日期	2024.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4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奉化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奉化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66467946W002Y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66467946W			验收时间	2024年03月25、26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3			
	氨氮							0.0003			0.0003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0	0.024		0.020	0.0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4 月 12 日，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根据《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五星村丰岭岙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由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08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0]154 号）。

企业已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为：9133028366467946W002Y，有效期限：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1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喷台、烘箱、点焊机及其他生产设备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安装完成。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实际塑粉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进行回收，滤芯过滤器收集的塑粉可回用。未收集部分则收集后通过一根 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进行回收经密闭车间整体换风系统处理后通过 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结束后通过烘箱自带抽风管道，固化废气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喷塑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含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滚丝油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清扫的收集塑粉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本项目固化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第三方环卫站定期抽运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喷塑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含金属屑）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滚丝油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清扫的收集塑粉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颗粒物 0.024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2024年04月12日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100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

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孙永林	兴和佳工艺品厂	负责人	13605782079
	何开胜	兴和佳工艺品厂	管理员	1885807259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100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喷台、烘箱、点焊机及其他生产设备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安装完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4年02月20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21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

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03 月 22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2024 年 03 月 22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03 月 25 日-03 月 26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04 月 12 日，由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年产 100 万套铁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

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奉化兴和佳工艺品厂

